

学员服务中心空调维修等项目协议

甲方：中共岑溪市委党校

乙方：岑溪市艺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员服务中心空调维修等项目聘请专业人员达成如下协议：

一、修缮工程内容及清单：（清单见附件）

1. 维修学员服务中心空调（含税）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550元）

2. 学校门卫室空调更换电容（含税）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元）

以上二项聘请专业施工人员维修人工、材料费（含税）人民币：柒佰元整（¥700元）；

二、施工时间：2015年12月5日至12月7日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

- 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 2、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
- 3、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乙方

- 1、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施工前应通知及时甲方，甲方派人进行监督。
- 2、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保证

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干净。

3、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

五、施工验收

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人工费。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

201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或手印）
联系电话：

2015 年 12 月 4 日

学员服务中心空调维修等项目清单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学员服务中心215、318房间空调加冰种	人工、材料	2	200	400
学员服务中心总台办公室更换电容	人工、材料	1	150	150
学校门卫室空调更换电容	人工、材料	1	150	150

合计

700

